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8號

原告 謝進展即上佳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被告 鼎盛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琇喻

訴訟代理人 陳漢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8,303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2,538,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漢陽，於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
人變更為楊琇喻，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95頁），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卷第179頁至第18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
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42,721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

01 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38,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03 212頁）。原告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被告承攬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
08 嘉基公司）於基隆市七堵區東華街「和嘉苑工地」之油漆工
09 程，分於民國107年7月31日、8月29日、9月29日、10月
10 31日送簽單請款722,330元、767,500元、626,805元、55
11 0,375元，經被告核定應給付705,539元、722,825元、58
12 9,164元、522,856元，復因未能按時給付，被告為補貼遲
13 延付款之利息損失123,378元、124,541元，扣除被告已給
14 付之75萬元，被告尚欠「和嘉苑工地」之工程款2,038,303
15 元。

16 (二)另被告復依原告指示，施作其承攬「海吉市○地○○○○○
17 ○路○段0巷○○地○○○○○街00號工地」之油漆工程，
18 被告尚欠油漆工程款84,172元、350,968元、45,000元及工
19 程保留款124,278元，未為給付。

20 (三)為此，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即屬
21 有據，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38,303元，及自本訴狀本
2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4 二、被告答辯以：

25 (一)原告請求「和嘉苑工地」之油漆工程款部分，是原告與嘉基
26 開發公司間之工程款，被告只是負責轉遞。「和嘉苑工地」
27 工程第1期到第4期是由利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利嘉營造
28 公司）承做，應有與原告簽立油漆工程契約，後來因財務出
29 狀況才改由被告施作工程，利嘉營造公司與嘉基開發公司間
30 有持股關係，每期估驗本來就是經過利嘉營造公司的確認，
31 原告的款項是由利嘉營造公司副總蔡碧雲簽核過後才可以撥

01 款。

02 (二)原告主張施作「海吉市○地○○○○○○路○段0 巷○○地
03 ○○○○○街00號工地」之油漆工程有積欠工程款及工程保
04 留款，尚為給付部分，並不爭執。

05 (三)綜上，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爰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
06 利判決，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以其承攬施作被告之油漆工程，被告未給付工程款、保
09 留款為由，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38,303
10 元，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原告請求
11 被告給付2,538,303 元，有無理由？析論述如下：

12 (一)按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
14 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
15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
16 條、第491條定有明文。又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其成立不
17 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僅雙方當事人對於應承攬工作之項目達
18 成合意，雖未以書面約定，或約定報酬之數額，均不礙承攬
19 契約之有效成立，承攬人仍得按價目表、習慣或市場行情，
20 請求相當之報酬。

21 (二)經查，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被告承攬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
22 「海吉市工地」之油漆工程，於107年4月至5月間，施作3樓
23 至13樓走廊、梯廳、室內廚房、廁所公設等部分油漆工程之
24 保留款30,702元，進場就漏水打針等修繕部位施作油漆修復
25 工程，工程總額計53,470元等情，提出鼎盛興中華路海吉市
26 陳主任手寫紀錄單1紙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施
27 作被告承攬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2巷旁工地」之油漆工
28 程，工程款合計269,661元，加計保留款81,307元，合計350
29 ,968元，並提出報價單1紙可證(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依
30 被告指示，109年間，施作被告承攬新北市○○區○○○街0
31 0號工地」之油漆工程共計工程款45,000元，及109年6月22

01 日估驗之保留款67,154元、57,124元，合計124,278元尚未
02 給付，有估價單6紙、估驗請款單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3 35頁至第41頁），前開款項均未給付，被告亦不爭執（見本
04 院卷第212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此部分工程款僅請求50
05 萬元，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06 (三)又原告主張依被告指示，施作被告承攬「和嘉苑工地」之油
07 漆工程，107年7月31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29日、同年
08 10月31日送簽單請款722,330元、767,500元、626,805元、5
09 50,375元，經被告核定(營稅稅外加、扣除保留款等)應給付
10 705,539元、722,825元、589,164元、522,856元，被告為補
11 貼遲延付款之利息損失123,378 元、124,541 元，扣除被告
12 已給付之75萬元，被告尚欠「和嘉苑工地」之工程款2,038,
13 303元，並提出原告製作統計表及被告交付匯算工程款、利
14 息之計算紙為佐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被告雖不
15 爭執其匯算工程款及利息之內容是由被告訴訟代理人書寫，
16 但稱仍是交由嘉基開發公司處理，且「和嘉苑工地」工程第
17 1 期到第4 期利嘉營造公司承做，後來因財務出狀況才改由
18 被告施作工程，利嘉營造公司與嘉基開發公司間有持股關
19 係，每期估驗本來就是經過利嘉營造公司的確認，原告的款
20 項是由利嘉營造公司副總蔡碧雲簽核過後才可以撥款等語，
21 查利嘉公司函覆本院並未有「和嘉苑工地」之油漆工程契約
22 （見本院卷第221頁），與被告所辯並不相符，且原告提出
23 估驗請款單中載明為「鼎盛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見本院
24 卷第205頁至第207頁），足見系爭油漆工程是由被告進行估
25 驗，可佐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間就系爭油漆工程間存在承攬契
26 約關係，且若非兩造間存在承攬契約，實無可能由被告就系
27 爭油漆工程進行估驗，甚至由被告訴訟代理人匯算工程款及
28 利息，而被告曾交付嘉基公司所發之支票及商業本票，此僅
29 足證明被告有自嘉基公司處取得支票及商業本票，不足證明
30 原告與嘉基公司間存在承攬關係，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是原
31 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38,30

3，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38,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韶安